

法院公告

内蒙古扶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印、张少华、牛先锋、高娃: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内蒙古扶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印、张少华、牛先锋、高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6日

郭敏、孙文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敏、孙文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4)内0207民初405号民事裁定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6日

代继辉、常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牙克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代继辉、

常英、刘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782民初4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给付原告183266.65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4年3月6日

分类信息

吸收合并公告

经股东决定,鑫源腾辉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GQRQX0,以下简称“鑫源腾辉”)吸收合并鄂尔多斯市呼能煤炭集团锋尖煤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87CC56,以下简称“锋尖管理公司”),鑫源腾辉为合并方、存续主体,锋尖管理公司解散注销。吸收合并前鑫源腾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锋尖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吸收合并后存续的鑫源腾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合并完成后锋尖管理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锋尖管理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鑫源腾辉依法承继。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苏杨
联系电话:18647761927

鑫源腾辉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呼能煤炭集团
锋尖煤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6日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常委楼、主席楼外墙保温改造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日起3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将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人:邸女士
联系电话:13394895272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王仲、曹秀兰、王鑫、云泽:
根据魏文秀的委托代理人魏秀英的申请,魏文秀向你们支付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零陆元伍角(¥23,806.5)各项费用,魏文秀的委托代

理人魏秀英已于2024年3月1日将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零陆元伍角(¥23,806.5)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4年3月6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同德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根据呼机编发【2021】72号文件机构改革合并有关要求,经举办单位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同意,拟向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上述5家公证处注销后,合并为一家正处级事业体制公证处,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由新机构承接五家公证处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事相关问题,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新处下设5个正科级分支机构分别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北方业务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青城业务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仲泰业务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同德业务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满都海业务部。

注销合并期间,上述5家公证处照常营业,各项业务均正常办理。合并后,各分支机构(原5家公证处)办公地址不变。

2024年3月6日

遗失声明

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不慎将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空白(三联)十份(编号为:0005080271、0005080272、0005080273、0005080274、0005080275、0005080276、0005080277、0005080278、0005080279、0005080280)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洲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U3HG2B)将法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汉古尔河中心校将税务UKey丢失,税控设备编号:

667209603975,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旺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09781945X8,声明作废。

内蒙古楠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QJ67U00,法人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定代表人:赵忠,声明作废。

松山区世拓施工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4MA0QXNXDXN,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松山区康禹建筑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4MA0R7UX01Y,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松山区拓新租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4MA0QXNTN6P,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熊爱英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42112219750121212X62,声明作废。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将蒙(2021)土默特右旗不动产第00002629号,坐落在土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北侧诺宝御园13-902,面积为100.6平米,不动产权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特此声明。

奈曼旗李玉学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东明街西段北侧。土地产权证号:13816号,土地面积:218.28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李玉学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5号区。房屋产权证号:148031002184号,房屋面积:162.25平方米,特此声明。

本公司陕西东恒永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10113MAB0M5JB1J),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恒城9号楼西单元1314号住房认购书丢失(认购书编号0021087,认购书金额762243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3月6日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附表中,序号3横向对应的“杨岩;魏胜利、王虎、杨锐、杨海林、杨孟、内蒙古耿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1/7、2020/12/25;2018/12/25;2020/12/25;9,600,000.00;3,763,213.64”更正为“包头市巨

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四小);高玉峰、赵树清、郭树成、王四小、高在亮、刘致枫、刘美擎;2016/9/7;2017/9/6;2015/9/9;2018/9/9;20,748,100.00;10,560,607.79”,“贷款余额76,096,209.28;利息合计74,597,952.03”变更为“贷款余额87,244,309.28;利息合计81,395,346.18”,“债权本息金额150,694,161.31元”变更为“债权本息金额168,639,655.46元”。

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伯特煤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附表中,序号2横向对应的“包头市巨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四小);高玉峰、赵树清、郭树成、王四小、高在亮、刘致枫、刘美擎;2016/9/7;2017/9/6;2015/9/9;2018/9/9;20,748,100.00;10,560,607.79”变更为“杨岩;魏胜利、王虎、杨锐、杨海林、杨孟、内蒙古耿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1/7、2020/12/25;2018/12/25;2020/12/25;9,600,000.00;3,763,213.64”,“贷款余额合计49,577,400.00;利息合计27,611,114.64”变更为“贷款余额合计38,429,300.00;利息合计20,813,720.49”,“债权本息金额77,188,514.64元”变更为“债权本息金额59,243,020.49元”。

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河北蒙和圣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公告

内蒙古蒙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慧靖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蒙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人仲裁字[2024]15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6日

关于国能内蒙古电力蒙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清欠的公告

各债权人: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对所属单位部分债务进行清理。请以下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我单位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一、债权人名单

(一)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内蒙古华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电净能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1、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名单:
1、内蒙古宝高商贸有限公司;2、内蒙

古满都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濮阳市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4、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5、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达茂旗石宝镇舒博超市;7、安徽新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二、相关申明
请相关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为实际的债权人。

三、联系方式
电话:0471-6366771 0471-6366772

邮箱:mdxnycw@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11层

特此公告
国能内蒙古电力蒙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李志祥”(债务人)1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71900904.40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

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李志祥”(债务人)1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配偶	担保人	债权金额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李志祥	鲍梅	李小军、高冰阳、乔龙、郭玉岗、代海燕、郭军、赵玉林、乌达巴拉、鲍先锋、徐浩鑫	71900904.4	2022年5月27日